

#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立命馆大学招生简章（2013年9入学）

立命馆大学实施的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13年9月入学攻读博士学位课程或攻读博士课程联合培养（外国人研究生）的中国留学生按照以下报名资格和选拔方式进行招生。招生简章如下。

## 一. 招生研究生院·专业·课程·入学名额及招收人数

【法学研究生院，经济学研究生院，国际关系研究生院，政策科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生院，尖端综合学术研究生院，科学管理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专业	课程	入学名额	招收人数
法学	法学	博士后期课程	10名	若干名
经济学	经济学	博士后期课程	5名	若干名
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学	博士后期课程	10名	若干名
政策科学	政策科学	博士后期课程	15名	若干名
文学	人文学	博士后期课程	35名	若干名
尖端综合学术	尖端综合学术	博士后期课程（硕博连读）	30名	若干名
科技管理学	科技管理	博士后期课程	5名	若干名

※ 尖端综合学术研究生院博士后期课程（硕博连读）只招收3年級的转入生。

※ 入学名额是根据本校入学考试招生人数所制定的。

※ 根据报考情况及考试结果，合格人数有可能达不到预定的招收人数。

## 二. 报名资格

报名申请者为1978年3月20日以后出生，在学于以下60所大学的研究生院或与立命馆大学  
合作的大学院校。并且已取得硕士学位或预计于2013年3月取得硕士学位。

25	华东师范大学	26	兰州大学	27	中山大学
28	华中科技大学	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复旦大学
31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32	华南理工大学	33	电子科技大学
34	北京理工大学	35	厦门大学	36	东北大学
37	中国人民大学	38	湖南大学	39	华东理工大学
40	河海大学	41	中央民族大学	42	北京邮电大学
43	北京交通大学	4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5	中国政法大学
46	中国矿业大学	47	四川农业大学	48	上海大学
49	北京科技大学	5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1	武汉理工大学
52	中央财经大学	53	南京农业大学	54	北京农业大学
55	上海财经大学	56	华中师范大学	57	西南大学
5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5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6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出处：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HP

※此选拔是有关立命馆大学研究生院的入学审查的选拔方法。中国政府派遣研究生院留学生项目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奖学生的采用可否，则根据在中国政府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大学的研究生院的个别规定方法来进行另外审查。

#### 四. 报名方法

1. 申请资料（请将以下资料一起邮寄到下面的指定地址）

(1) 立命馆大学研究生院 (2) 留学申请书 (3) 推荐信 (4) 成绩单 (5) 学历证明 (6) 护照复印件 (7) 照片 (8) 其他

## 五. 合格发表

### (1) 第一次报名申请

2012年11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3年1月25日(周五)

### (2) 第二次报名申请

2013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3年4月26日(周五)

※ 对合格者将本校入学资料邮寄到申请人在报名申请资料中所记地址。

※ 通过本校入学考试的合格者，如经中国大使馆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派人选拔，可获得中国政府“同

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则不会减免其在本校留学的学费。

※ 第一次合格发表后，请立即在「中国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期间中进行申请。

## 六. 入学手续(通知)

详细手续将于合格发表时另行通知。